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 12. 22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0638 號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儀甄

電話：04-2250215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H0026@land.moi.gov.tw

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5008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OHFMXQ7U

主旨：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05132號處分書影本1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12月8日公競字第1051461463號函辦理。
- 二、碩晟建設有限公司銷售「海吉市」建案，對於辦公室用途之廣告，使用一般住宅之用語與圖示，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105年12月7日第1309次委員會議決議處分。
- 三、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案涉建築管理等相關事宜，請卓處。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